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 11: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 8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保荐机构多方反复沟通，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